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纺织设备以及部分债权债务组成的资产包转让给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德棉集团、锦棉纺织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架构，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德棉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发生前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性，我们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无异议。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仁忠

刘俊青

刘海英

2015 年 7 月 22 日